(教育部補助本國語文教育活動-參考範例)

附件六之一　　(網址:http://www.edu.tw/認識教育部/本部各單位/會計處/資料下載/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(107年12月22日修正)

教育部補(捐)助經費收支結算表

執行單位名稱：○○○○○○

計畫名稱：○○○○○○

計畫期程：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計畫期程如經本部函復同意變更者，請填寫變更後期程。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
補(捐)助項目	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(A)	教育部核定補(捐)助金額(B)	教育部撥付金額(C)	教育部補(捐)助比率(D=B/A)	實支總額(E)	計畫結餘款(F=A-E)	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(G=F*D-(B-C))	備註
業務費	70,000	40,000	40,000	57.14%	70,000	0	-	請查填以下資料：
設備及投資								*■經常門　□資本門
合計					70,000			*□全額補(捐)助　■部分補(捐)助
								*餘款繳回方式：
								■依補(捐)助比率繳回
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(註七)　（□是 ■否），勾選「是」者，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								□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，已執行項目之剩餘款免予繳回
	可支用額度(元)				實支總額(元)			是否有未執行項目（□是 ■否），金額　　元
彈性經費								□其他（請備註說明）
支出機關分攤表：								
	分攤機關名稱				分攤金額(元)			*部分補(捐)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，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
1	教育部				40,000			
2	內政部				20,000			*執行率未達80%之原因說明
3	自籌				10,000			
4	(自行增列分攤機關)							
合計					70,000			

數額應相等

業務單位：蓋章處　　主(會)計單位：蓋章處　　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：蓋章處

備註：

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
二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；若未調整，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
三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

四、本表「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」以全案合計數計算。

五、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，請於備註說明。

六、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，請於備註敘明原因。

七、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，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列管之計畫，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。